

ICS 27.060.01
J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750—2002

生活垃圾焚烧锅炉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boiler

2002-06-21 发布

200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坚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控制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造成的二次污染，规范以生活垃圾为设定燃料的生活垃圾焚烧锅炉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等，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在 CJ/T 118—2000《生活垃圾焚烧炉》的基础上制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环境卫生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深圳市市政环卫综合处理厂。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深圳市宏发垃圾处理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杭州锅炉厂、常州三立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龚佰勋、崔向东、曹学义、姜宗顺、黄兴华、薛以泰、黄刚飙、姚梅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750—2002

生活垃圾焚烧锅炉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boiler

1 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锅炉的分类、型号、技术要求、检查和验收、标志、油漆、包装和随机文件。

1.2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垃圾为设定燃料的处理量不小于 100 t/d(1 d=24 h,下同)、不大于 500 t/d 的生活垃圾焚烧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大于 500 t/d 的生活垃圾焚烧锅炉不应低于本标准要求。

1.3 掺烧非危险废物的生活垃圾焚烧锅炉,掺烧常规燃料或用常规燃料助燃的生活垃圾焚烧锅炉不应低于本标准要求。

1.4 引进的同类产品或部件不应低于本标准要求。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1576—2001 工业锅炉水质
- GB 5085.3—199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 GB/T 9222—1988 水管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
- GB/T 10184—1988 电站锅炉性能试验规程
- GB/T 12145—1999 火力发电机组及蒸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
- GB/T 16508—1996 锅壳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
- GB 50273—1998 工业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CJ/T 20—1999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垃圾焚烧、气化、热解
- CJ/T 3039—1995 城市生活垃圾采样和物理分析方法
- DL/T 561—1995 火力发电厂水汽化学监督导则
- DL/T 5047—1995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锅炉机组篇)
- JB/T 1609—1993 锅炉锅筒制造技术条件
- JB/T 1610—1993 锅炉集箱制造技术条件
- JB/T 1611—1993 锅炉管子技术条件
- JB/T 1612—1994 锅炉水压试验技术条件
- JB/T 1613—1993 锅炉受压元件焊接技术条件
- JB/T 1615—1991 锅炉油漆和包装技术条件
- JB/T 1616—1993 管式空气预热器技术条件
- JB/T 1620—1993 锅炉钢结构技术条件
- JB/T 3375—1991 锅炉原材料入厂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06-21 批准

2002-12-01 实施